

2026年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江门及开平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和规划，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各镇（街）、村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制定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

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开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综治维稳、机关后勤和基建等工作。统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

（二）规划财务与信息化股。负责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本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经费、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承担健康开平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管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承担和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三）医政股（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应急办公室）。拟定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医疗机构及医疗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服务、医疗安全、采供血管理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承担医疗急救体系、医疗纠纷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人员招录、征兵等体检工作。承担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际与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药物政策，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督管理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指导医疗机构的中医业务。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市直部门有关干部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

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公共卫生股。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报送传染病疫情有关信息。指导监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五）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组织起草卫生健康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指导和开展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培训、考核。指导卫生健康系统落实执法普法责任制。拟订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本部门负责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办理、结果反馈、发件发证等工作。牵头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有关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承担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综合监督股。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全市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及办理案件工作。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监管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爱国卫生与宣传教育股（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全市城乡社会卫生管理、监督和爱国卫生的检查、效果评价。指导城乡卫生创建。负责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落实市国家卫生城市巩固工作。联络、协调市爱卫会委员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优生优育宣传，推进卫生宣教、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健康舆情监测和处置。指导协调卫生健康宣传品的征订、发放和管理等工作。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工作。指导卫生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工作。

（八）人事股。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队伍建设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

实施。

（九）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的党建、纪检、意识形态、群团等工作，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和卫生社团组织党建工作。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开平市卫生监督所、开平市中心医院、开平市第二人民医院、开平市中医院、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平市妇幼保健院、开平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平市水口医院、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开平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中心、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开平市玲珑医院、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平市月山镇卫生院、开平市沙塘镇卫生院、开平市苍城镇中心卫生院、开平市龙胜镇卫生院、开平市大沙镇卫生院、开平市马冈镇卫生院、开平市塘口镇卫生院、开平市赤坎镇中心卫生院、开平市百合镇卫生院、开平市蚬冈镇卫生院、开平市金鸡镇卫生院、开平市赤水镇卫生院。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9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12,666.0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284.8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84.37	本年支出合计	38,584.3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584.37	支出总计	38,584.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584.37	22,918.32	3,000.00	0.00	0.00	12,666.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12,213.83	9,201.53	3,000.00	0.0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	23,134.07	11,184.07	0.00	0.00	0.00	11,9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	638.47	380.73	0.00	0.00	0.00	2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	537.37	332.36	0.00	0.00	0.00	2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60.63	1,819.63	0.00	0.00	0.00	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584.37	4,215.81	34,368.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6.65	1,034.35	12.3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1	1,006.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18	237.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56	294.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2	31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0	15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88	8.88	0.00	0.00	0.00	0.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12.30	0.00	12.30	0.00	0.00	0.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2.30	0.00	12.3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284.86	2,928.60	31,356.2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48.90	745.90	3.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45.90	745.9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787.11	51.66	735.44	0.00	0.00	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1.66	51.66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5.44	0.00	735.44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7,555.67	97.41	17,458.2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6,872.95	0.00	16,872.9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2.72	97.41	585.31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165.62	1,695.27	7,470.35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190.16	1,111.66	78.50	0.00	0.00	0.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1.07	29.07	32.00	0.00	0.00	0.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47.70	554.54	393.16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14.67	0.00	6,014.67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3.58	0.00	243.5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9.89	0.00	329.89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8.55	0.00	378.55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20.35	65.32	4,155.03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5.32	65.3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55.03	0.00	4,155.0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3	273.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55	93.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4	145.0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7.00	0.00	247.00	0.00	0.00	0.0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247.00	0.00	247.00	0.00	0.00	0.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222.80	0.00	222.80	0.00	0.00	0.0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92.80	0.00	192.80	0.00	0.00	0.00
21019	育幼服务	284.77	0.00	284.77	0.00	0.00	0.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84.77	0.00	284.77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61	0.00	779.61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61	0.00	779.6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918.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3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631.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2.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918.32	本年支出合计	25,918.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5,918.32	支出总计	25,918.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918.32	3,983.72	18,934.6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35	1,034.3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41	1,006.4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37.18	237.1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56	294.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62	317.6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60	155.60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1.44	0.00
[20808]抚恤	8.88	8.8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8.88	8.88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631.11	2,696.51	18,934.6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48.90	745.90	3.00
[2100101]行政运行	745.90	745.90	0.00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1002]公立医院	787.11	51.66	735.44
[2100205]精神病医院	51.66	51.66	0.00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735.44	0.00	735.44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05.67	97.41	5,508.26
[2100302]乡镇卫生院	4,922.95	0.00	4,922.95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82.72	97.41	585.31
[21004]公共卫生	8,461.87	1,463.18	6,998.69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49.16	949.1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	61.07	29.07	32.00
[2100407]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4.95	484.95	0.00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014.67	0.00	6,014.67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3.58	0.00	243.58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29.89	0.00	329.89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78.55	0.00	378.55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4,220.35	65.32	4,155.03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	65.32	65.32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155.03	0.00	4,155.03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3	273.0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4.44	34.4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3.55	93.55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4	145.04	0.00
[21013]医疗救助	247.00	0.00	247.00
[2101302]疾病应急救助	247.00	0.00	247.00
[21017]中医药事务	222.80	0.00	222.80
[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0.00	0.00	30.00
[2101799]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92.80	0.00	192.80
[21019]育幼服务	284.77	0.00	284.77
[2101999]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284.77	0.00	284.77
[210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61	0.00	779.61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79.61	0.00	779.61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2.85	252.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2.85	252.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2.85	252.85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83.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10.16
[30101]基本工资	808.20
[30102]津贴补贴	541.83
[30103]奖金	413.64
[30107]绩效工资	321.3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6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5.6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9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0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7
[30113]住房公积金	252.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50
[30201]办公费	1.1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2.70
[30211]差旅费	0.85
[30213]维修（护）费	0.32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60
[30217]公务接待费	3.11
[30228]工会经费	8.0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45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2.06
[30301]离休费	23.04
[30302]退休费	508.70
[30305]生活补助	8.8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34.60
[301]工资福利支出	8,471.43
[30107]绩效工资	8,071.2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0.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2.37
[30218]专用材料费	400.00
[30226]劳务费	59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9.3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5.20
[30302]退休费	1,145.69
[30307]医疗费补助	247.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2.51
[310]资本性支出	95.6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95.60

注：无。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98.12	298.12	0.00	0.00
“三公”经费	16.14	16.1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03	13.0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3	13.0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1	3.11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0.00	3,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0.00	3,000.0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15.81	3,983.72	3,983.72	0.00	0.00	232.09	0.00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544.90	1,544.90	1,544.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154.61	1,154.61	1,154.6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3	95.93	95.9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35	294.35	294.35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小计	138.04	138.04	138.0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5.24	125.24	125.2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361.24	320.90	320.90	0.00	0.00	40.34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93.95	271.75	271.75	0.00	0.00	22.2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2.26	2.26	0.00	0.00	18.1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8	46.88	46.88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小计	361.61	332.36	332.36	0.00	0.00	29.24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87.50	276.40	276.40	0.00	0.00	11.1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7	2.33	2.33	0.00	0.00	18.14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4	53.64	53.64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1,810.02	1,647.52	1,647.52	0.00	0.00	162.5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48.75	1,482.15	1,482.15	0.00	0.00	66.6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71	20.81	20.81	0.00	0.00	95.9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56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368.56	21,934.60	18,934.60	3,000.00	0.00	12,433.96	0.00	
开平市卫生健康局-小计	10,668.93	10,656.63	7,656.63	3,000.00	0.00	12.30	0.00	
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	303.71	303.71	303.71	0.00	0.00	0.00	0.00	为整合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开平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开平市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补助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开平市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贴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红十字会经费	12.30	0.00	0.00	0.00	0.00	12.30	0.00	1、每年根据江门市印发的《应急救援培训方案》，普及救护知识8000人次；初级救护员700人。按期开展培训班，同时将收取的培训费及时上缴财政。（一）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二）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三）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四）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2、开展“三救三献”活动的误餐费、宣传费、广告费，购买办公用品和办公耗材，备灾救灾仓库、生命安全体验馆以及开平献血屋的日常开支以及管理维修费，以及慰问救助困难群众等相关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专干、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72.86	172.86	172.8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检查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费”、“计划生育考核奖”、“镇（街）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镇（街）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标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标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目标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目标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目标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台山戒毒医院）	283.33	283.33	283.33	0.00	0.00	0.00	0.00	承担江门地区病残吸毒收戒人员的日常医疗保障任务和因患有疾病监管场所暂不予收押的病残吸毒人员的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传染病的防治及日常的预防保健工作。开平市此类人员全部需要入住到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治疗。
公立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和规范化预防接种中心贷款项目财政贴息	191.40	191.40	191.40	0.00	0.00	0.00	0.00	建成后的发热门诊为独立建筑，具有独立出入口，便于患者转运。满足“三区两通道”设置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医疗功能区，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和自助便捷服务技术，在发热门诊内实现挂号、就诊、交费、检验、辅助检查、输液和取药等一体化服务；建立规范化预防接种中心，为应对接种新冠疫苗人次增多及三孩政策开放新生儿数量激增情况，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为广大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	1,665.01	1,665.01	1,665.01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三保）	962.17	962.17	962.17	0.00	0.00	0.00	0.00	（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卫生健康其他运转类专项经费	252.04	252.04	252.04	0.00	0.00	0.00	0.00	
开平市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提标资金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63号）、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458号）文件精神，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及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每行政村2万元，吸引医务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
卫健部门项目经费	485.09	485.09	485.09	0.00	0.00	0.00	0.00	为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公立医院经营压力，避免因应付未付款项数目大且支付进度滞后、拖欠时间长等问题，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2026年及时拨付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设备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29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0.03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开平市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320.89	320.89	320.89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切实筑牢登革热、基孔肯雅热防控屏障，为群众营造安全、健康的居住环境。此项目用于支持开展基孔肯雅热疫情防控工作。其主要用于各单位购置核酸测试剂耗材、消杀药品、宣传海报及折页、灭蚊用品等支出。
（江财社[2024]35号）2024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137.08	137.08	137.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达到培养一支高水平的临床医师队伍，为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和健康需要提供人才支撑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78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1.16	1.16	1.16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至2022年，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粤财社〔2023〕340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4.00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目标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粤财社【2023】296号）2024年疾病应急救助资金	247.00	247.00	247.00	0.00	0.00	0.00	0.00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切实解决极少数需要急救的患者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疗的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01号）2024年中医药部门中央补助资金（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192.80	192.80	192.8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中医特色优势专科（专病）建设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能力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高质量发展，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和适宜技术推广的任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为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目标奠定基础。
（粤财社[2023]359号）2024年疫病防控（开平市）	5.12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2%，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5/10万以下。
（粤财社[2023]305号）2024年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补助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投入40万元在我市四间公立医院（中心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水口医院）设置4个专科特设岗位，聘请一批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能熟练诊治专科疾病或熟练掌握专业诊断技术，且对专科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优秀人才到县级公立医院工作。
（粤财社[2023]341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59.00	159.00	159.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1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79.95	79.95	79.95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粤财社[2024]99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62.00	62.00	62.00	0.00	0.00	0.00	0.00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社[2024]114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2.23	22.23	22.2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等多项重大公共卫生工作，达到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等目标
开平市育儿补贴资金	284.77	284.77	284.77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保障育儿补贴政策稳妥实施，申请开平市本级承担部分，顺利推进我市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同建设开平市中心医院扶持专项经费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打造县域医疗高质量发展标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现计划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为期5年，合作期限内我市向中山一院支付扶持费共1.5亿元。扶持内容包括：一、引入中山一院先进的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加快我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二、安排我市中心医院专科正副主任、医护骨干到中山一院培训进修，培养本地医疗人才；三、引进先进医院管理经验，中山一院选派专家挂任市中心医院院长，并选派至少5名专科负责人加强医院和业务科室管理；四、建立专科联盟，根据市中心医院需求，中山一院优选3至8个学科，联合开展专家会诊、双向转诊等，提高市中心医院对疑难杂症、危急重症的救治能力。2026年支付第二、三期3000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5]269号）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省级补助（开平市）	997.53	997.53	997.53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5]269号）2026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省级补助（开平市）	121.15	121.15	121.15	0.00	0.00	0.00	0.00	及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奖励金和扶助金，切实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5]315号）2026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补助资金（开平市）	56.91	56.91	56.91	0.00	0.00	0.00	0.00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粤财社[2025]315号）2026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开平市）	179.40	179.40	179.4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开平市卫生财务结算中心-小计	22,996.03	11,046.03	11,046.03	0.00	0.00	11,95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成本	11,950.00	0.00	0.00	0.00	0.00	11,950.00	0.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	3,969.75	3,969.75	3,969.75	0.00	0.00	0.00	0.00	
镇级卫生院专项事业补助经费	313.00	313.00	313.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1,354.08	1,354.08	1,354.08	0.00	0.00	0.00	0.00	
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94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平市）	44.50	44.50	44.50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江财社[2024]54号）2024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达到提高基层中医药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培养热爱中医药、医德高尚、理论功底扎实、实践能力较强的继承人、打造高素质的中医药人才队伍的目的。
（粤财社[2024]154号）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开平市）	45.81	45.81	45.81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50: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粤财社[2023]286号）2024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费补助（开平市）	32.60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效运转和健康发展，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合理待遇，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积极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资金（边远地区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340.20	340.20	340.2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开平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开卫字[2019]179号）、《开平市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的实施细则》（开人社[2019]95号），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投入促机制转变，严格落实政府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主体责任，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专项补助与付费购买相结合、资金补偿与服务绩效相挂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新机制，有效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效率。
（粤财社[2025]311号）2026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平市）	2,047.83	2,047.83	2,047.83	0.00	0.00	0.00	0.00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优化生育政策、慢阻肺健康管理等方面工作。
（粤财社[2025]272号）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平市）	2,568.26	2,568.26	2,568.26	0.00	0.00	0.00	0.00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截至2026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年度国家标准，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基本公卫服务对象满意度不少于70%。
开平市结核病防治所-小计	277.23	59.83	59.83	0.00	0.00	217.40	0.00	
结防所经营成本	217.40	0.00	0.00	0.00	0.00	217.4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154号）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32.86	32.86	32.8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50: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粤财社[2023]31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24.72	24.72	24.7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 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59号）2024年疫病防控（开平市）	2.25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2%，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5/10万以下。
开平市皮肤病防治站-小计	175.76	0.00	0.00	0.00	0.00	175.76	0.00	
皮防站经营成本	175.76	0.00	0.00	0.00	0.00	175.76	0.00	
开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小计	250.61	172.11	172.11	0.00	0.00	78.50	0.00	
疾控预防控制专项经费	16.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率先落实国家各项艾滋病性病防治政策措施，探索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减少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性病发病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减少对受艾滋病影响人群的歧视、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活质量，减轻艾滋病和性病的危害；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每年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案，完成监测任务；每季度在城区全覆盖投放灭鼠药，并根据鼠密度随时补充投药。推动疾控预防控制不断发展，不断强化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提高居民的健康素质。
疾控中心经营性服务成本	62.50	0.00	0.00	0.00	0.00	62.5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4]154号）中央财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	9.58	9.58	9.58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低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50: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粤财社[2023]319号）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资金（疾控中心）	28.43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3: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4: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借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目标5: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粤财社[2023]359号）2024年疫病防控（开平市）	43.54	43.54	43.54	0.00	0.00	0.00	0.00	全省传染病疫情总体稳定，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0.13%以下，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85%，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2%，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5/10万以下。
（粤财社[2024]41号）乙肝防治接种经费	23.07	23.07	23.07	0.00	0.00	0.00	0.00	启动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开展医疗机构病毒性肝炎诊治技术培训，完成10%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筛查。
（粤财社[2024]41号）2024年疫病防控乙肝防治接种经费	67.49	67.49	67.49	0.00	0.00	0.00	0.00	启动病毒性肝炎早防早治工作，提升群众对病毒性肝炎的防治意识，开展医疗机构病毒性肝炎诊治技术培训，完成10%目标人群乙肝、丙肝筛查。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584.37万元，比上年增加2,857.51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同建设开平市中心医院扶持经费3000万元；支出预算38,584.37万元，比上年增加2,857.51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增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同建设开平市中心医院扶持经费3000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14万元，比上年增加0.01万元，增长0.1%，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审批安排，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3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比上年减少0.76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对年度预算继续进行压减；公务接待费3.11万元，比上年增加0.76万元，增长32.3%，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按照财政部门统一审批安排，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8.12万元，比上年减少19.78万元，下降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公用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47.8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2.7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5.12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052.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31,322.79平方米，车辆8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3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9.8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显示器、打印机、办公家具和医疗设备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专干、计生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72.86	目标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检查经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经费”、“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经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手术费”、“计划生育考核奖”、“镇(街)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镇(街)村(居)委会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工资”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目标2：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目标3：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 目标4：中医药健康事业快速发展 目标5：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不断强化。 目标6：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	1665.01	（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计划生育专项资金（计生奖扶）（三保）	962.17	（1）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计划生育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款项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计划生育政策落实到位。
开平市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资金	320	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2017]6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经济欠发达地区村卫生站医生补贴提标资金等3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63号）、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村卫生站医生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卫〔2017〕458号）文件精神，2017年起省财政对经济欠发达地区14个地级市及江门恩平市的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每行政村2万元，吸引医务人才到村卫生站工作。
病残吸毒人员收治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台山戒毒医院）	283.33	承担江门地区病残吸毒收戒人员的日常医疗保障任务和因患有疾病监管场所暂不予收押的病残吸毒人员的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传染病的防治及日常的预防保健工作。开平市此类人员全部需要入住到台山市戒毒康复医院治疗。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专项经费	303.71	为整合卫生健康其他特定目标类项目，落实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开平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要求，保障“广东省适龄女生人乳头瘤（HPV）疫苗免费接种资金”、“开平市订单定向培养卫生人才补助经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开平市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贴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
卫健部门项目经费	485.09	为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公立医院经营压力，避免因应付未付款项数目大且支付进度滞后、拖欠时间长等问题，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导致信访投诉等情况，2026年及时拨付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及设备款。
开平市育儿补贴资金	284.77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保障育儿补贴政策稳妥实施，申请开平市本级承担部分，顺利推进我市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